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黃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090104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043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函請本府協助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一案，請貴校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利用轄管電子字幕機（LED）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協助播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11月9日桃交運字第109005594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近3年酒駕死亡人數逐年增加，漲幅達71.26%，其中109年1至9月酒駕死亡人數已達112人，超過106年及107年全年酒駕死亡人數。另分析歷年30日酒駕涉入死亡人數，於每年11月有攀升趨勢，由於年末較寒冷因素，國人飲酒機率較高，應再提醒國人酒駕零容忍的觀念。
- 三、建議參考宣導標語：「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」，請貴校利用轄管電子字幕機（LED）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協助播放。
- 四、相關酒駕宣導文宣及影片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



教導處 109/11/12 13:49



10900067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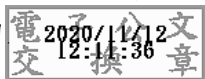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酒駕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)下載運用。

五、宣導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

裝

訂



線